

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2005年8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县道、乡道和村道。

县道是指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省道的县际间公路。

乡道是指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的乡际间、乡与外部连接的公路。

村道是指为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服务，连接建制村和居民点，不属于县道、乡道的公路。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建养并举、保障畅通、协调发展的

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筹集建设、养护资金，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县道的建设工作，并指导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的养护和管理。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乡道的建设、养护，并指导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并与国道、省道规划相协调，与当地国土资源开发、城镇建设相结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村道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公路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需要，通过协调可对备案的县道、乡道、村道规划进行调整，保证不同区域间公路网的衔接。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确需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证质量，注重安全。新建、改建的县道为二、三级公路标准；乡道为三、四级公路标准；村道为四级或低于四级公路标准。

县道、乡道建设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立项审批。

县道、乡道建设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

第九条 三级以上县道、乡道建设项目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进行工程设计，其他县道、乡道建设项目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农村公路建设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

二级以上县道、独立大桥和中长隧道的工程设计，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或由其委托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县道、乡道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村道由县级

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定。

县道、乡道和村道变更工程设计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尽量利用老路、原有桥梁和隧道，减少地面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拆迁。县道、乡道建设确需新占耕地、拆迁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当地县级或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依法解决。村道建设所需土地由村民委员会协调解决。

农村公路建设应完善防护、排水、安全设施和标志。有条件的应设立客运停靠站点和卫生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设立技术负责人，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由设区市及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根据不同技术等级、不同路面要求，实行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常年养护与季节养护相结合的方式，推行养护招标、养护承包、养护合同等制度。

未推行养护招标、养护承包、养护合同等制度的，县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管理，按照 10 至 15 公里 1 人的标准配置养管人员。乡道由专职或兼职人

员负责养护管理，交通量大的乡道或偏远地区的乡道应建立或委托专门的养护组织承担养护管理工作。村道由村民委员会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和责任。

第十四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为农村公路养护提供便利条件，划定取砂、取石、取土、取水等料场。

第十五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时，县、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及时修复，必要时可动员和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农村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县道修复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乡道修复费用由乡级人民政府承担，村道修复费用由村民委员会承担。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道的路产路权保护，并接受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的指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挖掘农村公路。确需占用、挖掘、穿（跨）越县、乡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确需占用、挖掘、穿（跨）越村道的，应取得村民委员会的同意。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行驶车辆的轴载质量，必须符合公路工

程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禁止超限运输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因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三级以上县道、乡道上行驶的，依照《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县道、乡道建筑控制区依照《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村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在平川地区公路两侧边沟外缘不少于5米，山区不少于3米，临砭、临江河路段不少于2米，具体由村民委员会在乡级人民政府指导下划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公路的资金投入，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证资金来源稳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从征收的汽车养路费中增加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具体补助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和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制定，并负责实施。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拨付给设区市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集中用于重点路段和项目，不得平均分配；拨付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全额用于公路养护工作，其中用于养护生产的不得少于70%。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拖拉机、机动三轮车、

摩托车等车辆征收的养路费应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应与高速公路协调发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沿线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将征收的高速公路和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筑安装营业税纳入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引导村民自愿出资修建和养护村道。

国家以工代赈、扶贫资金中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资金，应全部用于扶贫开发重点村的道路建设。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多种方式支援农村公路发展；鼓励通过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路边土地和其他资源开发权、路边绿化权等方式融资，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项目审计。禁止截流、挤占或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

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及挪用资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完成责任目标的单位优先安排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对未完成责任目标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